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663  
31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5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交我的执行代表的驻伊拉克协调员伯恩特·伯南德尔先生和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1年5月25日就在伊拉克部署联合国卫兵特遣队达成的协议。该协议构成我的执行代表和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4月18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为便于参考,谨随函附上该谅解备忘录副本。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本函为荷。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 附 文

### 1991年4月18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本备忘录概述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下述两方两次会谈的结果，这两次会谈是根据伊拉克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拉克人民因最近的事件和伊拉克政府未接受的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号决议而遭受痛苦的请求举行的：

- (a) 从1991年4月13日至18日与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埃里克·苏伊先生率领的联合国特派团会谈，
- (b) 从1991年4月16日至18日与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以及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代表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率领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会谈。

这两个特派团均受到伊拉克政府的欢迎。

1. 双方承认采取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适当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减轻所涉伊拉克平民遭受的痛苦。
2.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努力促使伊拉克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并采取人道主义措施，防止伊拉克出现新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潮。它保证在这方面全面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方案，并与它们合作。
3. 双方同意为流离失所者利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主要基于他们的人身安全，并为他们返回家园、恢复在原居地的正常生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4. 为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意与联合国合作，在伊拉克任何有此需要的地方设立人道主义机构，并通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其提供便利。这将通过在伊拉克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建立联合国办事分处和人道主义中心而加以保证。
5. 每个中心将由联合国文职人员组成，除了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正规工作

人员外,该中心也可包括从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选派来的工作人员。伊拉克红新月会也将在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项目中发挥作用。

6. 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将协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食品援助、医疗保健、恢复农业生产、住所和根据本备忘录的原则所采取的任何旨在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的其他人道主义和救济措施。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也将监测这方面的总情况,以便向伊拉克当局建议需要改进其工作的措施。

7. 在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下,将立即建立返回的路线以及沿途的中转站和后勤支援设施,以便向平民,尤其是返回家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病人提供他们沿途所需的食物、住所和基本保健服务。联合国工作人员将根据需要护送这些人群。

8. 联合国将与伊拉克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以尽快部署工作人员,并向所有指定中心,尤其是那些在伊拉克与邻国交界的中心提供援助和救济。为此,联合国可在伊拉克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酌情组织向有关地区空运,和在联合国或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主持下,通过陆路从邻国和经过邻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迅速和有效地进行这些援助。

9. 联合国应同时向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和救济方案所涉的所有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促使迅速恢复正常生活。

10. 以上概述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框架旨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行动的协调、切实执行和监测的任务。以下各段是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11. 双方同意,人道主义援助是公正不偏的,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无论在什么地方,均有权得到这种援助。

12. 所有伊拉克的有关官员,包括军事人员,都将为紧急救济物品在伊拉克各地安全通行提供方便。

13. 伊拉克政府将立即与联合国一道建立一个救济分发和监测结构,以便使救济方案所涉及的所有平民都能尽快得到救济。

14. 已派遣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协调员去巴格达,根据执行代表的指示,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方案的实施。他将可以在任何时候都能接触到一名负责国内紧急行动的政府高级官员,以便讨论和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和行动问题。

15. 伊拉克政府必须在下述方面合作:准许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乘飞机或通过陆路进入伊拉克需要救济的地方,以便为方案的实施和监测提供方便。

16. 鼓励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救济机构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根据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关于联合工作的明确规定,参与方案的实施。

17. 伊拉克政府将协助在各城镇迅速设立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及其它方案的联合国办事分处。这些办事分处的选择将着眼于在必要时为救济方案提供方便,鼓励在国内和国外的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向这些流离失所者提供必不可少的援助,以及向方案所涉及的当地居民提供基本援助。

18. 将设立一个联合国无线电通讯系统,作为保障救济和重建活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该系统将酌情满足巴格达及救济方案所涉及的其它城市范围内以及伊拉克国内和国外的各种通讯需求。

19. 为了方便救济方案的实施和资源调集,伊拉克政府将以当地货币提供现金捐款,帮助支付国内的执行费用,同时就确定一个特别兑换率以便参与方案的各机构和组织从事救济行动一事,进行讨论。

20. 上述各项原则的实施不得损及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安全,并不得干涉该国内政。

21. 上述各项原则的适用期间到1991年12月31日为止。上述期间到期前两周,将对这些原则及其执行方式进行审查,以期评估有无进一步实施的必要。

回历1411年10月3日即公元1991年4月18日签订于巴格达。

代表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签名(签名)

姓名:艾哈迈德·侯赛因阁下

职衔: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

代表联合国

签名(签名)

姓名:萨达鲁丁·阿加·汗阁下

职衔:联合国秘书长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以及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代表

## 附 件

1. 在原则同意部署联合国卫兵特遣队之后,1991年5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讨论,澄清在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侯赛因先生阁下和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代表萨达鲁丁·阿加·汗亲王1991年4月18日签署的现有谅解备忘录的构架范围内与部署联合国卫兵部队有关的主要问题。

2. 作为第一步,1991年5月19日向迪霍克派遣了十名联合国卫兵,以便在该镇的办事分处和兵站确立联合国的进驻。该部队还同设在扎胡平原的中转营地联络,以便使联合国能够控制该地区。此外,该部队还同当地文职民政机关合作,后者正在加紧恢复该镇的各项服务。驻扎在迪霍克/扎胡的特遣队部队将尽快增强至50到60名卫兵。

3. 除了设在扎胡平原的中转营地外,经伊拉克政府同意,还将在伊拉克其他地区任何必要之处沿交通线建立中转中心/区(可说成是加强和扩大了的人道主义中心)。联合国卫兵将按需要被派往任何中转中心、联合国办事分处和联合国可能在伊拉克设立的人道主义中心。

4. 随着派出部队的增多,特遣队卫兵的人数将受到审查,但不会超出500人的总数。为了确保卫兵的机动性,将作出特别安排进口必要数量的合适的车辆。将作出安排,确保贴带联合国标志的直升飞机被允许在迪霍克、扎胡和摩苏尔以及其他地区着陆,以便运输联合国工作人员。此外还将作出必要的安排,为特遣队提供必需的通讯装备和必要的后勤支援。

5. 将同有关政府当局协商决定派往各区域的卫兵人数,但是在任何一个区域,卫兵人数不会超过150名。卫兵们将根据任务的需要,在各人道主义接待点、中转中心和接力站以及办事分处之间自由调动,并就此使用省会、其他城镇和村庄的适当的现有住宿设施,或利用中转中心的特设野外住宿设施。

6. 联合国卫兵将受权随身携带伊拉克当局提供的武器(手枪/左轮手枪)(但是

在制造地、型号、口径和弹药方面须经联合国核可)。虽然预料并非所有卫兵都将按此项办法武装,不过在这方面将遵循联合国的指导方针和惯例。

7. 伊拉克当局将指派一名首席联络官以便利特遣队的业务活动,并在每一中心指派一名联络官,以便利特遣队和伊拉克当局的联络工作。伊拉克当局将在巴格达和其他地区拨出适当设施,包括办公场所、维护和修理支援、地图等。

8. 本附件是1991年4月18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本附件应以该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为基础;本附件将以同伊拉克当局合作和协调的方式加以执行,并于该备忘录所规定的时期终了时到期(1991年12月31日)。

-----